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59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5925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5925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25925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259253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25925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